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1) 更換核數師；
- (2) 成立專門委員會；及
- (3) 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延期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據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自2017年3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辭任函中述明如下：

- (a) 在進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期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首次有資料顯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可能曾將其存款質押予相關銀行，以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借取的貸款提供擔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本公司對上述事宜進行調查。本公司委任了顧問公司代其進行調查，儘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曾多次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上述顧問公司出具的報告副本或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其確定上述事宜的重要性或相關性，但本公司並未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報告副本及資料。如果有

關調查結果證實屬實，則該項資料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從本公司管理層獲取的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隨後通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停止繼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因此，該項審閱仍未完成。

- (b) 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獲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的函件(如本公司2016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載，該函件提及要求通過若干決議案，包括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前，管理團隊成員曾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 (c)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的復牌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會繼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表示(其中包括)會委聘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為關連方／關連人士作出的若干擔保進行獨立調查，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
- (d) 自2017年2月10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次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供審閱及審核，但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此外，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費用達成共識。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基於上述事項而擔心可能有關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未解決事宜可能關係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全面了解有關影響並達成結論。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建議委任**」)，自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 成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成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主席)、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和獅先生)組成，以處理與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的事宜。

## 延遲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由於董事會仍未批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未能在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編製及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在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後，董事會將盡力與核數師緊密合作，藉以敲定及完成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2016年9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7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